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459號

上　訴　人　黃耀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紹宏律師

　　黃昱維律師

　　黃仕翰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吳益群律師

被上訴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秀惠

訴訟代理人　賴中強律師

　　黃子盈律師

被上訴人　　王世屏

訴訟代理人　鄭惠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王世屏（下逕稱王世屏）在被上訴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台中銀證券公司）經紀事業處任職經理，登記職稱為高級業務員。民國105年初，伊與王世屏在後者之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上班處所達成協議，伊委託王世屏為伊代買及代持奧斯特股票（股票代碼8080，下稱系爭股票）。伊陸續於105年1月19日交付新臺幣（下同）900萬元、同年1月20日交付1,000萬元、同

年1月30日交付1,100萬元、同年2月16日交付400萬元、同年2月23日交付1,500萬元、同年3月3日交付600萬元、同年4月7日交付300萬元、同年4月22日交付1,000萬元，合計共給予現金6,800萬元；伊要求王世屏按伊所交付之現金購買系爭股票，並未指示王世屏賣出或維持價量等相對成交、連續交易之不法操縱交易行為。詎王世屏私自挪用伊之資金，指示訴外人蕭政爵等人於特定日購買特定價位股票，致伊之股票全遭斷頭賣出，受有6,800萬元之損失，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王世屏賠償。王世屏具備監督、管理、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之職務權限外觀，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未經伊指示，擅自以融資購買代持系爭股票，並炒作股票，伊得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請求台中銀證券公司與王世屏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王世屏未經伊指示，違反代持約定，擅自以融資購買代持系爭股票，致系爭股票遭斷頭賣出，逾越伊之委託範圍，顯屬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伊受有6,800萬元之損害，伊亦得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王世屏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88條規定，先位聲明求為命台中銀證券公司、王世屏連帶給付6,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利息；另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備位聲明求為命王世屏給付6,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利息之判決（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先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台中銀證券公司、王世屏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王世屏應給付上訴人6,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抗辯如下：

(一)王世屏以：上訴人自105年1月19日起至同年4月22日分8次交付伊現金共6,800萬元，並要求伊將現金轉交營業員，由營業員依當時市場價格使用訴外人王啟昌等10個證券帳戶買賣系爭股票，總計以6,794萬7,855元購買系爭股票現股82萬3,000股及融資股606萬8,000股，剩餘款為5萬2,145元。嗣系爭股票股價下跌，證券商向人頭帳戶催繳融資維持率保證金，上訴人無錢補繳，伊代補繳融資維持保證金總計1,660萬6,696元仍不足，遭證券商要求賣出及斷頭處分股票金額總計1,328萬5,672元，但仍不足，伊只得再代補繳積欠證券商融資借款、利息、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計368萬7,713元，總計伊代上訴人給付證券商2,029萬4,409元。上訴人透過營業員使用10個證券帳戶買賣系爭股票，累計虧損695萬6,592元（買進股票後剩餘款52,145元＋賣出及處分股票股款13,285,672元－代補繳證券商維持率金額16,606,696元－代補繳證券商欠款3,687,713元＝-6,956,592元）。因系爭股票股價持續下跌，上訴人透過營業員使用之10個人頭帳戶必須補繳納維持保證金，否則系爭股票會被證券商斷頭賣出並追討返還不足之融資款、利息及費用等欠款；上訴人稱無錢補繳，伊請上訴人跟訴外人蕭政爵、劉英志見面，上訴人依蕭政爵、劉英志之要求，於105年9月13日就10個人頭帳戶預估欠證券商款項，開立8張本票共計4,206萬元，保證清償10個人頭帳戶之損失，足證上訴人知悉及認可每次營業員使用人頭帳戶以現股及融資買賣系爭股票之交易情形，亦知悉所買進系爭股票因行情下跌將遭斷頭賣出致虧損仍不足清償證券商之欠款，上訴人並非委託伊用伊自己名義購買或代持有系爭股票，伊並無私下找人頭挪用上訴人資金炒作系爭股票，無侵權或逾越授權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現金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台中銀證券公司以：上訴人係自105年1月19日起至同年4月22日間分8次交付6,800萬元予王世屏，金額龐大，上訴人不

可能不知情。蕭政爵證稱其在替上訴人購買系爭股票期間，有製作表格向上訴人報告購買情形，王世屏亦表示其定時提供交易明細檔案供上訴人查閱，足認上訴人與王世屏間確成立委任契約，協議由王世屏負責找營業員，再由營業員找人頭帳戶幫上訴人購買系爭股票，且必須將逐筆所交付金額買到最大化，上訴人允諾王世屏以融資買進系爭股票，王世屏依約替上訴人尋找蕭政爵、劉英志，再由營業員尋找多筆人頭帳戶替上訴人買進系爭股票，王世屏所為係為履行其與上訴人間之委任契約之必要行為，合於債權契約本旨，並無侵權行為，上訴人不得將損失轉嫁至伊公司。上訴人於105年9月13日簽發8張本票保證清償人頭帳戶之融資交易損失，足認上訴人知悉且認可王世屏透過蕭政爵等使用人頭帳戶融資買進系爭股票。王世屏係利用其與蕭政爵間之姻親關係，並非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買進系爭股票，縱王世屏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下稱系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所列各款行為，違法進行交易，然此僅屬王世屏個人之行為，與伊公司無涉。縱王世屏對上訴人有侵權行為，因王世屏係任職於伊公司「經紀事業處」，為內部管理督導單位，並自104年4月13日起至105年5月9日止擔任「經紀事業處北區區督導」職務，並非擔任營業員職務，依系爭管理規則第12條規定，可知王世屏所擔任工作項目為「其他」、「風險管理-其他」，並非「受託買賣」，故王世屏並不具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職務之權限及外觀，伊不須連帶負賠償責任。況上訴人曾因違法炒作系爭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遭檢察官起訴，並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請求損害賠償，可認上訴人係長期大量透過他人買賣系爭股票，為主管機關警示監督之對象，上訴人出於脫法目的及為規避主管機關監視，要求王世屏找人頭帳戶代其購買及持有系爭股票，顯然與有過失，過失比例應為90%以上，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為過失相抵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王世屏於104年4月以後在被上訴人台中銀證券公司經紀事業處任職經理。

(二)上訴人、被上訴人王世屏、訴外人蕭政爵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金訴字第37號刑事判決判處渠等共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低賣證券罪，上訴人處有期徒刑5年、被上訴人王世屏處有期徒刑2年、訴外人蕭政爵處有期徒刑1年8月等，有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8199號、107年度偵字第1896號、107年度偵字第14402號起訴書、臺北地院108年度金訴字第37號刑事判決，及本院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151-187、197-223、386-388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

四、本件兩造之爭執為：(一)上訴人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王世屏、台中銀證券公司連帶賠償6,800萬元，有無理由？(二)上訴人備位之訴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王世屏賠償6,800萬元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五、關於上訴人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王世屏、台中銀證券公司連帶賠償6,800萬元部分：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於105年初，在被上訴人王世屏位在被上訴人台中銀證券公司之工作處所，委任王世屏代買及代

持系爭股票，先後交付王世屏現金如下：105年1月19日900萬元、同年1月20日1,000萬元、同年1月30日1,100萬元、同年2月16日400萬元、同年2月23日1,500萬元、同年3月3日600萬元、同年4月7日300萬元、同年4月22日1,000萬元，合計6,800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王世屏之簽收單為證（見原審卷一第8頁），並經王世屏到場自認均有收到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二第42頁背面），堪以採信。台中銀證券公司否認上訴人有交付6,800萬元予王世屏，為無可採。

(三)次查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王世屏代買代持系爭股票後，王世屏即找來營業員蕭政爵代尋人頭帳戶，蕭政爵除自己找訴外人林依琳、許培杰、胡客甯、王啟昌為人頭帳戶外，並找營業員劉英志協助提供訴外人李岳峰、翁德旭、曾水盆（及其女兒陳詠琪）、林碧霞（及其姊妹林沛鈺）為人頭帳戶，王世屏再將上訴人所交付之現金，交由蕭政爵利用人頭帳戶，分批以現金或融資買進系爭股票如更新附表1所示（為王世屏所提出，見原審卷二第93頁）；各該融資買進之系爭股票嗣因股票下跌而遭證券商斷頭賣出，因仍不足而遭追繳如更新附表1所示之金額等情，亦據蕭政爵到場證稱王世屏有給伊錢去買系爭股票，伊用林依琳、許培杰、胡客甯、王啟昌的名字；伊請同事劉英志幫伊找李岳峰、翁德旭給王世屏當買進系爭股票的人頭；上訴人簽了8張本票（如原審卷一第96-103頁所示），當天系爭股票跌停，所以要上訴人開本票，係萬一人頭帳戶被追繳，上訴人要負責，因為都是上訴人請伊等幫忙找人買系爭股票；王世屏說上訴人要求要把他的錢買最大化，買最多的股票張數；上訴人看到伊跟劉英志感到很抱歉，伊等幫忙買系爭股票，面臨斷頭，上訴人就簽本票一事沒有質疑；伊做此事，係因王世屏是伊姐夫，親戚間幫忙等語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98-203頁）；復有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函及所附林依琳105年度買進系爭股票之交易明細及融資處理之信用交易股票交付清單（見原審卷一第136-160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函及所附翁德旭之系爭股票交易資料、105年9月間之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歷史帳明細（見原審卷一第162-166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許培杰之系爭股票交易明細（見原審卷一第182-184、288-294頁）、台中銀證券公司函及所附曾水盆、林碧霞105年度買賣系爭股票交易明細及融資處分明細資料（見原審卷一第185-190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胡客甯105年度交易系爭股票之明細（見原審卷一第191-192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李岳峰、胡客甯105年度購買系爭股票之交易明細及融資處理追繳情形及結果（見原審卷一第193頁至195頁背面、253-267頁）、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王啟昌105年度購買系爭股票之交易明細對帳單（見原審卷一第215-231頁）、台中銀證券公司函及所附曾水盆、林碧霞、陳詠琪、林沛鈺有關系爭股票融資追繳資料（見原審卷一第268-282頁、卷二第48-73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許培杰105年度關於系爭股票之融資處理追繳資料（見原審卷一第283-287頁）等可參。

(四)雖上訴人辯稱其與被上訴人王世屏係約定以王世屏本人之名義代買代持系爭股票，且約定僅可以現金買進現股，王世屏透過蕭政爵之上述人頭戶，以融資買進系爭股票，且私自挪用伊之資金進行操作股價、相對成交之行為，違反約定，並使伊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為王世屏所否認，並陳稱：伊約於103年左右認識上訴人，認識時伊係群益證券公司中山分公司經理；約104年底上訴人來伊任職的台中銀證券公司復興分公司找伊，說需要有人頭帳戶買賣特定股票，他說自己本身跟周遭朋友不方便用自己個人戶頭買，因為他曾是這家公司（即奧斯特公司）持有股份比較大的股東；後來才提奧斯特公司，伊有去查，上訴人後來說他是這間公司顧問；在104或103年奧斯特公司曾經有一次內部會議，請伊去跟他們的股東說明要發行公司債的過程，伊初步覺得這家公司體質還OK，業績各方面都還OK，伊基於這

家公司不會有股價崩跌的危險，就跟營業員蕭政爵討論，因蕭政爵跟伊有姻親關係，也是證券公司從業人員，伊等覺得這個忙可以幫；上訴人在買入系爭股票前有提及這家公司可能會有新夥伴加入，他希望持股比例能增加，在業界，這樣在跟企業夥伴做交割時，因為持股多，入股會比市價高，新夥伴加入要買股票會比市價高；因為大股東的進出要申報，上訴人說他自己沒辦法用自己戶頭買系爭股票，第一個他可能在跟人家談時不方便自己戶頭的股數增加，所以才會用人頭戶代持系爭股票，因為代持的關係，伊等只能買完後除了現股改成融資，或融資的成數改變才會做新交易，基本上買進就不會賣出；後來的賣出，基本上是現股轉成融資或自備款成數下降時進去作賣出，賣掉融資成數高的，去買融資成數低的；第一筆錢105年1月19日900萬元，上訴人將錢交付給伊，營業員慢慢買，上訴人希望買最大值就是融資買進，伊有跟上訴人提買最大值就是自備款成數低的融資買進；中間用電話聯絡，上訴人會拿USB把伊的檔案拿回去；中間聯絡時伊說大概買的差不多了，上訴人就會跟伊約定說哪天再拿錢過來；伊使用錢的方式，到哪間證券商公司哪個人頭戶買了多少張，上訴人都很清楚，前面的錢買的差不多時上訴人才會拿錢過來，8筆等於上訴人拿了8次交易明細；當初伊與上訴人有約定在半年內能把系爭股票用特定人接走，從105年1月19日到同年7月左右時，伊開始催促上訴人趕快把系爭股票接走，但上訴人遲遲沒有動；系爭股票雖然維持率還維持在高檔，但融資金額這麼大有相對風險，伊希望上訴人把系爭股票接走，股票後來到同年9月崩盤，才會延伸出要求上訴人簽本票的問題；伊有跟上訴人說大概用8至10個戶頭，上訴人每次來伊都把每個戶頭明細交給他，因為不可能用壹個戶頭買這麼多股票；為什麼會分這麼多證券公司，係因每家證券公司對每支股票的融資金額都有限制，上訴人在股市操作這麼久不可能不知道，壹個戶頭不可能買進這麼多股票，一定要分散；因為後來股價崩盤，系爭股票都是融資

買進，會有維持率的疑慮，上訴人希望伊能幫他維持率維持在130%就不會被證券商處分掉；伊這邊跟人頭戶都有幫上訴人補足維持率，但人頭戶幫忙補維持率，基本上需要給人頭戶保證，105年9月13日蕭政爵、劉英志、上訴人跟伊在伊辦公室，要求上訴人提出保證，伊等計算數字，上訴人當場蓋手印簽名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8頁背面至41頁），經核與蕭政爵到場證稱：伊於105年到106年間在永豐金證券公司擔任理專主管，105年間王世屏給伊錢去買系爭股票，用伊朋友跟同學的名字買；王世屏不是一次給伊錢，分很多次給伊；說是一位黃先生（即上訴人）請他幫忙找戶頭買系爭股票，伊到簽本票那天才見到上訴人本人，上訴人簽了8張本票；伊等幫上訴人用融資買很多系爭股票，本來預計中秋節前要把系爭股票出脫，結果沒有出脫，等到中秋節時股票就連續跌好幾天，因為融資是跟證券商借錢，往下跌都要面臨追繳，上訴人說會想辦法去借錢來補融資的維持率；這是簽本票前上訴人跟王世屏說的，上訴人每天都說會想辦法，傳LINE或微信給王世屏，可是一直沒有任何動作，系爭股票再跌下去證券商已經在追繳，伊跟王世屏去借錢補維持率，因為股票是上訴人請伊等買的，如果伊等先賣掉，上訴人來要股票怎麼辦，所以只好去借錢；王世屏請上訴人來跟伊、劉英志見面，問要怎麼解決，上訴人說他沒有辦法，伊跟劉英志只好請上訴人簽本票負責；上訴人找王世屏幫忙找人買系爭股票，王世屏找伊，買了好一段時間，幾乎每天買，伊都會做表格給王世屏，轉給上訴人看每個帳戶各買了多少張系爭股票；一開始用現金買現股，買現股後才能當財力證明，才能作融資；因為所找這些戶頭大部分都是新開戶，沒有交易紀錄，就沒辦法用融資買賣；現金買現股的現金，在王世屏的辦公室拿的；簽本票當天，上訴人跟王世屏就為何要簽本票一事沒有爭執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9頁至200頁背面）互相吻合，堪認被上訴人王世屏所述各節並非子虛。

(五)復查依上訴人起訴狀所載及被上訴人王世屏所陳上訴人委任

王世屏代買代持系爭股票之經過情形，不論上訴人之動機為何，均係上訴人主動至王世屏之辦公室，央請王世屏協助處理代買代持系爭股票事宜，並非王世屏主動找上訴人，並遊說上訴人拿出現金委託處理系爭股票事宜，堪以認定。再觀上訴人所提出之現金簽收表（見原審卷一第8頁），可知上訴人每次交付現金時，均要求王世屏在簽收表上簽收，足認上訴人係謹慎之人；而上訴人係自105年1月19日起至同年4月22日分8次交付現金予王世屏，並非一次交付現金6,800萬元，且觀兩造所為陳述，兩造在進行系爭股票交易前並無何特殊私人情誼，上訴人係因其個人之事由，主動至王世屏之辦公室，找王世屏協助處理代買代持系爭股票事，衡諸常情，上訴人每次交付王世屏下一筆現金時，不可能對於前筆資金購買及持有系爭股票情形不加聞問，足徵蕭政爵及王世屏所述：開始買入系爭股票後，即會製作報表予上訴人等語堪以採信。上訴人既在多次交付現金與王世屏之過程中，均已自王世屏拿到買進系爭股票之明細，則其對王世屏係以人頭帳戶並以融資買進系爭股票一事，顯難諉為不知。

(六)又查上訴人原為奧斯特公司股東，其於102年間曾因涉嫌拉抬該公司股價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報導可參（見原審卷一第68-72頁），上訴人嗣雖獲無罪判決，然由此刑事偵查案件可知上訴人並非初次接觸系爭股票之交易，亦非對買賣股票毫無概念；再就前述證券公司所提供之人頭帳戶交易紀錄（詳「(三)」）觀之，可知系爭股票自105年2月1日開始至同年9月21日崩跌前，價格幾乎維持在19元至24元之間，如依每股平均20元計算，以現金、現股買進，只能買進約340萬股，但觀諸更新附表一之統計（見原審卷二第93頁），王世屏代上訴人以人頭帳戶買進之股數高達689萬多股，超過現股買賣之2倍，以上訴人前揭資歷，在此長達9個月之代買及代持系爭股票過程中，豈有不知王世屏係以融資買進系爭股票。另查若係現金現股買賣股票，於股價下跌時，投資人僅會受有股票交易價格下跌之差價損失，並

不會產生後續之「追補保證金」，甚至由證券商「斷頭賣出」、「追討返還不足之融資款、利息及費用」等問題；但查系爭股票於105年9月間因不斷下跌，蕭政爵為免自己所找來之人頭帳戶遭證券商斷頭賣出後，仍遭追討不足之融資款等，要求王世屏處理，上訴人即應王世屏之要求，與蕭政爵、劉英志等人於105年9月13日至王世屏之辦公室協商，由上訴人在8張本票上簽名蓋指印（見原審卷一第96-103頁）作為保證。上訴人於簽發本票時並無任何質疑，亦據蕭政爵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一第200頁背面），並有該8張本票可參。倘上訴人僅係委託王世屏以自己名義，現金買進系爭股票現股，而未曾指示王世屏以融資買進，上訴人豈有可能願在各該本票上簽名並蓋指印。據上，被上訴人2人抗辯王世屏係本於與上訴人之協議，代上訴人找人頭帳戶以融資代買代持系爭股票等情，堪以採信。上訴人主張其與王世屏係約定以現金買進系爭股票現股，並以王世屏個人名義代買代持云云，為不足採。

(七)王世屏既係本於上訴人與其之協議，依上訴人之指示，代上訴人找人頭，融資代買代持系爭股票，則王世屏以上訴人所交付之資金透過營業員找人頭代買代持系爭股票，即係屬履行上訴人與其所成立委任契約之行為，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形，或有何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上訴人主張王世屏成立侵權行為，為不足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王世屏賠償6,800萬元，應屬無據。上訴人請求王世屏賠償損害既不應准許，則其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請求台中銀證券公司與王世屏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六、關於上訴人備位之訴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王世屏賠償6,800萬元部分：

(一)按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任。本件上訴人依該規定請求王世屏賠償損害，須符合該規

定之要件。

(二)經查上訴人委任王世屏代買代持系爭股票，係指示王世屏代尋人頭帳戶並以最大值即融資買進，且只買進不賣出，王世屏乃依其指示代尋人頭帳戶以現金及融資代買代持系爭股票，業如前述（詳「五」），難認王世屏有何逾越授權之情事。又王世屏代買代持之系爭股票係因發生股價崩跌，遭各證券商斷頭賣出，且無證據顯示上訴人在系爭股票股價崩跌前曾指示王世屏儘速賣出以減輕損失，則系爭股票因股價下跌致全部遭證券商斷頭賣出之損害與王世屏無關，難認王世屏處理委任事務有何過失可言。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王世屏賠償6,800萬元，亦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2人連帶賠償6,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之訴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王世屏賠償6,800萬元及同上之法定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訴人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林玉蕙

法　官　鄭威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璧華